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政发〔2023〕3号

关于修订《天津医科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保证和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本办法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医科大学

博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一、为强化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保证和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二、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抽检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抽检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每篇由3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如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专家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抽检评议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主管校领导汇报，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五、学校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和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进行质量约谈。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质量，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分析，倒查培养过程和学位授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举措，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六、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聘任以及确定各单位研究生招生数量的重要依据。

(一)学位论文因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而抽检评议结果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核实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是否取消已授学位的决定。

(二)如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对该论文指导教师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学校将扣减所在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相应学位层次及类型招生指标3个或20%，暂停该导师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该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将进入匿名评阅重点关注名单，该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3年内不得参加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三)如同一培养单位五年内累计出现3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将视情况对该培养单位进行限额招生或暂停招生，待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招生。如同一导师在连续2年抽检中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5年内累计出现3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取消该导师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学校导师资格。

七、各培养单位要严格梳理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的保障机制建设，将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点前移，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天津医科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津医大研教〔2014〕9号）同时废止。